

邢台市交通运输局

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同意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（序号 21）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2026 年 2 月 2 日，对照你单位《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21）整改情况》，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台账整改方案》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